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885號

原告 陳建臣

被告 廖煥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58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中不詳時間，受訴外人許仁欽招募，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凱哥」、「石頭」、「鐵蛋」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負責確認詐騙集團詐得之提款卡能否使用，以及餘額若干，擔任俗稱「洗車查帳」之職務。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撥打電話與訴外人黃麗琴，以佯裝代為申辦貸款之詐術行騙，致黃麗琴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一所示提款卡寄送與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嗣該等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即將附表一所示提款卡交付與許仁欽，許仁欽將附表一所示提款卡交與被告確認能否使用，以及餘額若干。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買家稱網路賣場無

01 法下單需金融驗證，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16  
02 日12時32分許、12時39分許各匯款4萬9,985元、4萬9,985元  
03 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受有總金額共計99,970元之財產損害。  
04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970元，及自刑事  
06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各等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3 文。末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  
14 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  
15 足。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  
16 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  
17 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  
18 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被告對原告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責任成立  
20 及責任範圍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另有本院113年  
21 度金訴字第25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就附表一之犯罪事實  
22 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見本院  
23 卷第15頁、第27頁）可佐，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自  
24 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30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31 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

01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2 年3月14日（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87號卷第11頁）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4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9,970元，  
05 及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10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  
11 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  
12 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  
13 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李 崇 豪

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1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3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26 附表一

27

編號	提款卡號	提款卡所有人
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黃麗琴